

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工程合同

甲方： 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

乙方： 内蒙古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石拐区2026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工程名称：包头市石拐区2026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 工程地点：包头市石拐区化工厂幸福大院集中安置区。

(三) 工程内容：对包头市石拐区化工厂幸福大院集中安置区修建东西向排水渠280m；原有塌陷面包砖（公交站台附近）拆除并恢复480m²；幸福大院围墙加高及维修52m；拆除沙明线西侧原有冲毁破损围墙并新建49m，安装铁艺护栏49m；幸福大院西围墙新建挡土墙63m，安装铁艺护栏63m；安置区内面包砖硬化3000m²，沙明线西侧混凝土硬化500m²；新建室外排水管86m，检查井3座；更换活动室暖气14组；新建钢结构饲草料库一座。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完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招标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双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报价明细

等)中有关工程质量、工期、质保服务、项目人员等优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条款与前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四、对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的约定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三)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

(五)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监理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如有异议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协商。若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完整导致审查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贰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290000.00元)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审结价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书面确认已达到付款条件,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687000元)。

2. 第二次付款: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施工进度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60%

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进度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小写：687000元）。

3. 第三次付款：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施工进度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80%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进度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叁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389300元）。

4. 第四次付款：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后（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进度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审结价总金额的20.00%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458000元）。

5. 第五次付款：经甲方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质保期届满后，（以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及质保金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陆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68700元）。

七、以工代赈

1. 群众参劳项目主要以土方工程为主，乙方应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定的以工代赈人数及金额，带动农村劳动力不少于30人，支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不少于516400元。

2. 乙方应在开工后每月5日前，向甲方及当地嘎查委员会报送上月参与以工代赈的劳动力名单、出勤记录及劳务报酬发放凭证，并接受甲方的核查。

3.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足额支付劳务报酬或招募用工人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差额部分，并加扣差额部分20%的违约金。同时，该行为将被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双方约定如下：

(一) 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二)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3%。质量保证金在相应分项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届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三)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部分对应价款5‰的逾期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设施设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无偿返工、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在结算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结算, 并有权扣减虚假资料对应工程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石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 进行安全技术保障设施,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等, 并对安全工作负全责。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石拐区吉忽伦图苏木人民政府（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高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8月4日

